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中小学及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中小学及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0人,营业收入为10115.95071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0.640357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中小学及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0人,营业收入为10115.95071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0.64035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宏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【物业管理】。